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65,76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4362%）的股东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圣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泰格”）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5,765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4362%）。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宁波圣道、淄博泰格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圣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圣道	1,540,784	1.1589%	1.1857%
淄博泰格	1,624,981	1.2223%	1.2505%

合计	3,165,765	2.3812%	2.4362%
----	-----------	---------	---------

注：计算上表中“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000,000 股（根据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账户数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宁波圣道减持不超过 1,540,78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1857%；淄博泰格减持不超过 1,624,98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250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宁波圣道、淄博泰格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宁波圣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宁波圣道、淄博泰格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波圣道、淄博泰格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